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前稱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K W NELSON GP」。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411」。本公司之網站將維持不變，仍為「[www.kwnelson.com.hk](http://www.kwnelson.com.hk)」。

茲提述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前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實本公司之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經已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新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以本公司舊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K W NELSON GP」。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411」。本公司之網站將維持不變，仍為「[www.kwnelson.com.hk](http://www.kwnelson.com.hk)」。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wnelson.com.hk>。